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謝宇忠

關 係 人 鄭嘉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嘉慧律師（律師證書字號：(86)臺檢證字第3758號）為被繼承人黃美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3年1月5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街00號四樓之6）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美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美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5日死亡，被繼承人前於112年10月26日自書遺囑將其名下臺南永樂郵局之存款及定存全數捐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

01 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並經本院公證處公證人程文儀以112年
02 度南院認字第000000000號認證書認證，因被繼承人之繼承
03 人均已死亡，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
04 請人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而具利害關係，為確保聲請人權
05 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中
07 華郵政存簿儲金簿、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自書遺囑、本院公
08 證處112年度南院認字第000000000號認證書、發票、富貴南
09 山紀念中心權狀領據單、治喪服務帳單等影本為證，堪信為
10 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美玲之遺
11 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
12 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
13 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
14 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
15 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
16 定遺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經徵詢結果，鄭嘉慧律師願意
17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鄭
18 嘉慧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審酌鄭嘉慧律師不僅具專業
19 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
20 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21 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
22 務，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
23 理遺產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4 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
25 示催告。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